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为增加投资者回报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 0.01 元(含税)。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 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中国船 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 币7,765,427,666.92元。为增加投资者回报,经董事会同意,公司2023年年度拟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具体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12月31 日, 公司总股本22,802,035,324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8, 020, 353. 24元(含税)。2023年度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 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、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、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权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